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罚决〔2026〕111号

当事人：河北亨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CM9KPU7E 法定代表人：曹会轩

地址：隆尧县固城镇东王村树人八幼北行200米路东（汽配厂B区一排3号）

本机关于2026年9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减少气态污染物排放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9月11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飞检发现问题线索，对河北亨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见到企业负责人后，当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该公司是一家汽车配件制造及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是刹车鼓，原料是废钢和铁屑；该公司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编号：91130525MACM9KPU7E；该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审批文号：邢隆环表【2024】017号并在2026年6月28日通过验收；该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525MACM9KPU7E001U，有效期2025年12月2日至2030年12月1日。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中频电炉2台，浇注生产线2条、抛丸机2台、制壳机4台。生产工艺：原材料-熔炼-浇注-成型-抛丸-机加工-成品待售。现场核查时该公司熔炼工序正在作业，治污设施运行正常，发现该公司熔炼车间内烟雾弥漫，中频电炉收集罩偏离电炉上方位置，熔炼工序在作业时产生的烟尘不能有效收集，造成烟尘外溢。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曹会轩全程陪同检查，积极配合。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相关环保手续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6年10月13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大气污染防治类）

54号相对应量化条款，河北亨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减少气态污染物的违法行为：(1)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11%-20%取值11%；(2)简化管理11%-20%取值11%；(3)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4)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综合以上取值： $27\% \times 20\text{万} = 54000\text{元}$ （伍万肆仟元整）。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10月29日

